

办理结果分类：C 类

柳州市妇女联合会

柳妇字〔2022〕16 号

关于对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 61 号建议的答复

韦玮等代表：

你们在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提出《关于建设柳州市妇女大厦的建议》（第 61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目前暂无法全面落实此项建议。具体情况答复如下：

市三中路 43 号办公楼业主为市城建集团，团市委、市妇联为使用单位。你们建议，团市委和市妇联搬迁到柳东新区启元广场新办公楼办公后，将整栋办公楼改建成妇女大厦，所需建设经费预计 800 万元。我会作为建议承办的牵头单位，于 6 月 21 日召开协调会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建集团参加，就建议最关键的建设经费问题进行协商。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建议，相关改造经费由资产所有者市城建集团先垫支，改造成本列入租金由财政在两年内支付完毕。但市城建集团提出，现阶段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，集团经费非常紧张，无法先行垫支改造经费。

经我会多次多方协调，与城建集团协商并达成如下意向：由

市城建集团先投资 200 万元启动项目，再申请市发改委立项，市财政投入 500 万元跟进、完成项目建设。此意向实施前，将由市委办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，明确项目经费预算、项目实施和完成时间等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，从而进一步推动此项建议的落实。

单位领导签名：陈阳



抄 送：市人大选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(承办人：杨欣 联系电话：2835202)